

復活節的意義

一、復活節日期為何每年不同？

你覺得奇怪嗎？每年復活節的日期都是不一樣的，有時遲至四月下旬，卻又會早至三月下旬。到底復活節的舉行日期是如何計算出來的呢？

傳統的計算：復活節的計算方式分為西羅馬教會的傳統和希臘東正教會的傳統。前者是西羅馬教會為要破除迷信，在主後 325 年尼西亞會議上通過以紀念基督復活的「復活節」(Easter)，取代那慶祝 Eostre 女神的春節，並訂於每年的春分或春分後第一個月圓後的第一個星期日舉行的傳統。後者是希臘東正教會採納來自猶太人的逾越節 (Pascha) 傳統，那是猶太人在猶太曆正月十四日晚上慶祝的節日，以紀念耶和華領他們祖先離開埃及為奴之時讓他們避過殺長子的災禍。現時歐美和香港都跟隨西羅馬教會的傳統，採用那綜合陽曆和陰曆計算方式的復活節日作慶祝基督耶穌的復活，並以復活節前的星期五為耶穌受難節。每年復活節日期都不同，是因為復活節的計算要以陽曆的「春分」日（一般是陽曆 3 月 21 日）為起點，再參看陰曆的「月圓」日（一般是陰曆的 15 日）而決定。天文學稱為「春分」（約於 3 月 21 日）和「秋分」（約於 9 月 23 日）。由於當年教會決定以復活節取代那迷信 Eostre 女神於「春分」舉行的春節，所以復活節的舉行便以每年的 3 月 21 日為第一個基準日。又因為耶穌受難釘十字架是在猶太人的逾越節日發生的，而逾越節是在猶太曆（陰曆）正月十四日黃昏開始舉行，極接近月圓日，而耶穌的復活是在其後的星期日，所以早年教會便把復活節定於春分後首個月圓日後的首個星期日舉行。這樣，如果某年的 3 月 21 日剛是月圓日，又是星期六，復活節便會在 3 月 22 日舉行了。但如果月圓日是在春分的前一天（3 月 20 日）的話，30 日後才再有月圓（4 月 19 日），如剛巧當年 4 月 19 日又是星期日，復活節便要在 4 月 26 日舉行了。因此，每年的復活節便會在介乎 3 月 22 日至 4 月 26 日之間舉行。（註 1）

二、復活節對信徒有什麼重要的意義？

「我當日所領受又傳給你們的，第一，就是基督照聖經所說，為我們的罪死了，而且埋葬了，又照聖經所說，第三天復活了，並且顯給磯法(彼得)看，然後顯給十二使徒看，後來一時顯給五百多弟兄看，其中一大半到如今還在，卻也有已經睡了的(主懷安息)。以後顯給雅各看，再顯給眾使徒看，末了，也顯給我看。」

林前 15:3-8 上

保羅詳細列明有許多的見證人，可以見證主耶穌真的復活，因為主耶穌復活顯明：

1. 主耶穌是神，祂已戰勝死亡
2. 主耶穌的救恩確實，祂能洗淨相信祂的人
3. 主耶穌已復活，祂有足夠能力看顧屬祂的信徒，我們只管坦然信靠仰望祂的幫助。
4. 主耶穌復活，凡相信祂的人，將來也可以像祂一樣的復活。
5. 主耶穌已復活，祂將來接我們到天家，享受永恆的福樂。

註 1：www.gracechurch.org.hk 劉志良牧師

